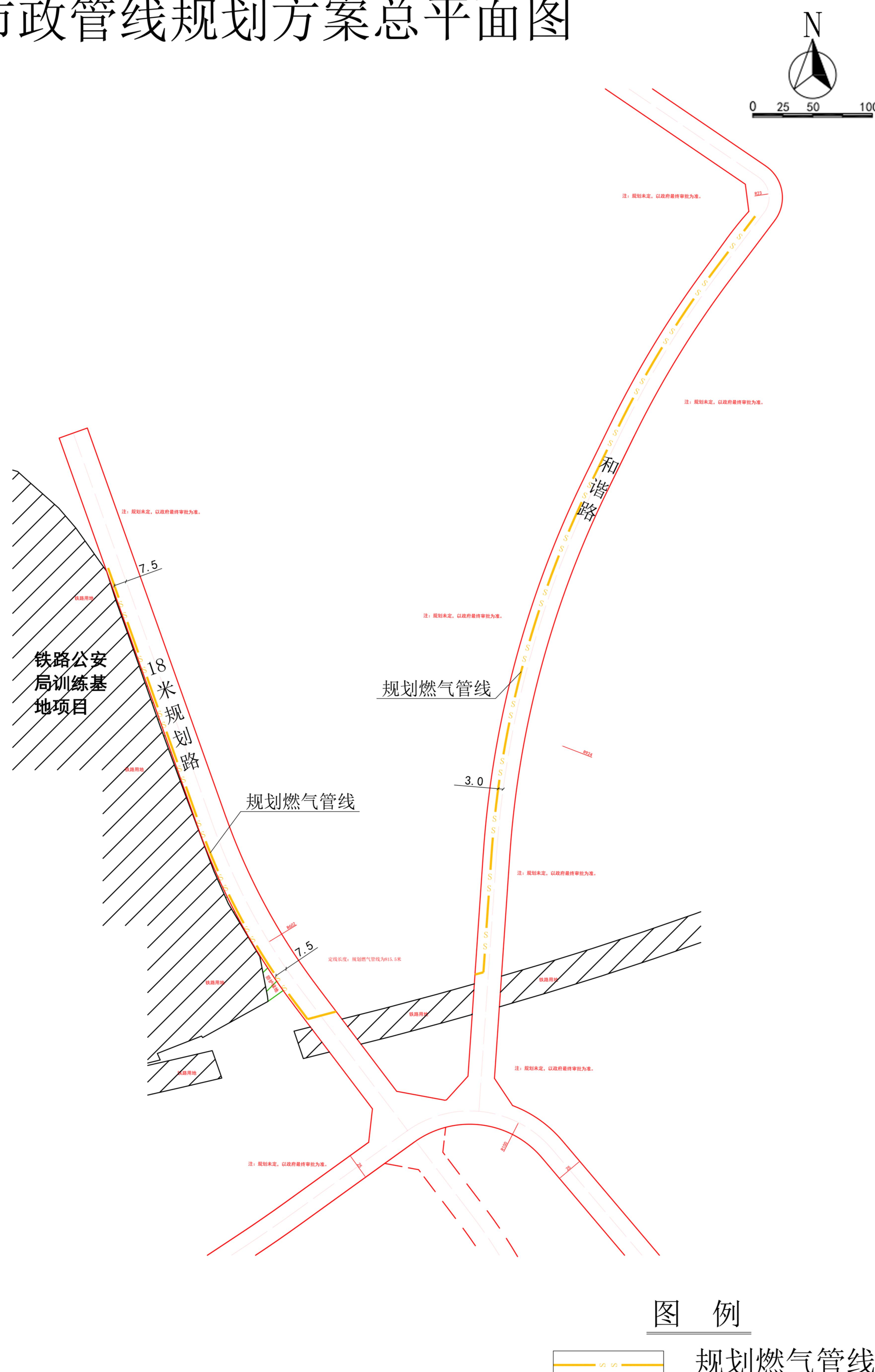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市政）规划方案批前公示板

## 市政管线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满堂街道的英达村(铁路公安局训练基地)中压A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的浑南区满堂街道的英达村(铁路公安局训练基地)中压A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浑南区满堂街道，气源引自沈吉高速南侧现状中压燃气管线，沿和谐路向南，18米规划路向北敷设至铁路公安局训练基地项目，全长815.5米。和谐路标准规划红线宽16米，燃气管线位于道路中心线以西3.0米；18米规划路标注规划红线宽18米，燃气管线位于道路中心线以西7.5米。管径为DN200mm、DN110mm。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3日（7个工作日）
2.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审批科，17642059007；  
建设单位：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024-23513746；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23324046；
  -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浑南区森林路88号（以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110163。
  - ③电子邮箱：qpsf\_jspk-zrzyj@shenyang.gov.cn
3.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本告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单位）放弃上述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①确定利害关系人原则  
利害关系人应为与公示项目具有相邻关系，且切身利益受到该项目公示内容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申请召开听证会代表条件  
与本项听证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年满18周岁、具备安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与该项目公示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申请方式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其他组织的持单位介绍信）、房产证及其他能证明与该项目公示内容有利害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申请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等。
  - ④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人数不超过5人的，可以全部参加听证；申请人数超过5人的，由全部听证申请人共同推选出5名听证代表，并需填写由全部听证申请人全名的推选书，不能推选出听证代表，则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指定5名听证代表（或采取抽签的方式产生5名听证代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  
2025年8月5日

